

非穆斯林在伊斯兰国家中的权利和义务（13/13）：免受外敌入侵

评论: [TOP20](#)

属性: 缴纳人丁税的非穆斯林居民有权受到保护免受外敌侵入。

种类: [文章](#) [当前问题](#) [伊斯兰和非穆斯林](#)

由: IslamReligion.com (Originally by Dr. Saleh al-Aayed)

发布时间: 19 Nov 2012

最后修改时间: 19 Nov 2012



因为缴纳人丁税，非穆斯林有生命财产受保护而不被侵害的权利。穆斯林国家有义务抵御他们敌人的入侵，与他们的敌人做斗争，有义务救赎他们中被俘虏的人。[\[1\]](#)

古典学者伊本·哈兹姆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写道：“如果我们受到外敌的入侵，而他们的目标是居住在我们中间的结约民，那么，我们有义务为保护结约民而战，哪怕杀身成仁。因为他们依约在安拉和使者的保护之下，疏忽对他们的保护就是对神圣承诺的无视。”

[\[2\]](#) (2)

翻开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许多保护结约民的例子。

圣门弟子艾布·吴拜德·杰拉哈是开拓沙姆的伊斯兰军队将领，他和沙姆人达成了人丁税的协议。鉴于穆斯林的忠贞守信，当地结约民与穆斯林一道同仇敌忾，他们主动帮助穆

护：“你们注意，谁对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粗暴刻薄，削减他们的权利，使他们力所不能及或强取豪夺，我（先知）将在审判日控诉他。”（《艾布·达吴德圣训集》）

伊斯兰法中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要保护缔约民。穆斯林学者格拉非写道：“盟约是合同，包含我们的义务和条款，他们是我们的邻居，有安拉和使者的盟约，受伊斯兰保护。如果有任何诽谤与不义来骚扰或侵害他们，那就是对安拉和使者的轻视。”^[6]

欧麦尔常常询问外地来的访客有关那里的缔约民的情况。他们都会说：“我们只知道守信践约。”^[7]

欧麦尔临终之时嘱托说：“我嘱咐我之后的哈里发善待缔约民，遵守条约，与任何意欲伤害他们的人做斗争，不要使他们担负重担。”^[8]

穆斯林学者和领袖的言行都证明了，伊斯兰在很久以前就赋予了非穆斯林这些直到现在在很多国家他们都还没有获得过的权利。

Footnotes:

^[1] 优素福·格尔达维《伊斯兰社会中的非穆斯林》。

^[2] 格拉非《区别》13卷14页。

^[3] 艾布·优素福《税务书》149—151页。

^[4] 优素福·格尔达维《伊斯兰社会中的非穆斯林》，第10页。

^[5] 马吾莱迪，《为王之律例》143页。

[6] 格拉非《区别》13卷14页。

[7] 泰布里《泰布里史》四卷218页。

[8] 艾布·优素福《税收书》1136页。

本文网址:

<https://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422>

Copyright 2006-2015 版权所有。 2006 - 2023 IslamReligion.com. 版权所有。